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獎學金施行辦法第三條總說明

為鼓勵學生積極投入學業、參與研究工作，累積學術實力與產學合作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訂有獎學金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又為追蹤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業表現，落實獎學金激勵效果，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有關支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增訂修課情形參酌指導教授評語，且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取消次學期獎學金支領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獎學金施行辦法第三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格及條件 (一) 本辦法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u>非在職</u>學生，但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不適用。 (二) 入學後第一學期已繳交指導同意書<u>及切結書</u>且無本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者，得無條件支領。 (三)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按學生修課情形及個人成績，<u>並參酌指導教授之評語</u>，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得以支領。<u>必修課程未達及格標準者，取消次學期獎學金支領資格。</u> (四) 指導教授有異動者，於異動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待確認新指導教授方可支領。 (五) 申請休學學生，於休學生效日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 (六) 申請本院出國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本院獎學金。 (七) 支領本院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暫停支領本院獎學金，於返國後恢復支領資格，其資格以出國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 (八) 轉學、退學、有違反學校規定經本院招生及學	第三條 資格及條件 (一) 本辦法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u>全職</u>學生，但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不適用。 (二) 入學後第一學期已繳交指導同意書且無本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者，得無條件支領。 (三)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按學生修課情形及個人成績，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得以支領。 (四) 指導教授有異動者，於異動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待確認新指導教授方可支領。 (五) 申請休學學生，於休學生效日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 (六) 申請本院出國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本院獎學金。 (七) 支領本院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暫停支領本院獎學金，於返國後恢復支領資格，其資格以出國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 (八) 轉學、退學、有違反學校規定經本院招生及學	一、所謂全職學生係指單純為學生身分，未有任何工作，惟本辦法僅排除具有全職工作者，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用字為「非在職學生」，在職之定義為全職，有固定雇主或收入，兼職不在排除範圍，意即僅具有兼職工作者仍得適用本辦法。 二、為確保獎學金申請者具備非在職學生身分，爰於本條第二款增訂需繳交切結書，以杜絕後續爭議。 三、為鼓勵學生投入學業及研究，落實獎學金激勵效果，爰修正本條第三款有關學生成績部分，增訂參酌指導教授評語，且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取消獎學金支領資格。 四、考量錄取當年度，學生如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始不具備獎學金支領資格，爰酌修本條第十款文字，以資明確。

術委員審議情節重大者，不得支領本院獎學金，已支領者，本院得追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取消本院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亦不得支領碩士班獎學金。 (十)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u>不具</u>本院獎學金<u>支領</u>資格。但情況特殊，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已領取教育部、外交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發放之臺灣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院獎學金。	金。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取消本院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亦不得支領碩士班獎學金。 (十)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本院獎學金資格。但情況特殊，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已領取教育部、外交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發放之臺灣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院獎學金。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獎學金施行辦法

112 年 8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備查

11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屆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 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備查

114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屆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培育跨域前瞻創新科技領域人才，鼓勵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提供本院碩、博士生入學獎學金，碩士生每月支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整；博士生每月支額為一萬兩千元整。本院獎學金於寒暑假期間照常發放。

第三條 資格及條件

- （一）本辦法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非在職學生，但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不適用。
- （二）入學後第一學期已繳交指導同意書及切結書且無本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者，得無條件支領。
- （三）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按學生修課情形及個人成績，並參酌指導教授之評語，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得以支領。必修課程未達及格標準者，取消次學期獎學金支領資格。
- （四）指導教授有異動者，於異動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待確認新指導教授方可支領。
- （五）申請休學學生，於休學生效日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
- （六）申請本院出國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本院獎學金。
- （七）支領本院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暫停支領本院獎學金，於返國後恢復支領資格，其資格以出國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
- （八）轉學、退學、有違反學校規定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審議情節重大者，不得支領本院獎學金，已支領者，本院得追回已

受領之全額獎學金。

(九) 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取消本院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亦不得支領碩士班獎學金。

(十)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具本院獎學金支領資格。但情況特殊，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 外國學生已領取教育部、外交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發放之臺灣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院獎學金。

第四條 領取年限

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博士生以四年為限，碩士生以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亦計入領取年限中。

第五條 審查作業

本院審查學生符合第三條各項領取資料及條件後，由院長核定名單後核發。

第六條 本院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院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